上海市轨道交通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的合同

（以实际签署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03511020261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 1329 号 21 楼**

邮政编码：

电话：**18121296007**

传真：

联系人：**王寒俏**

乙方：**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祥平**

（**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江路 333 号 41 幢一层 102 室**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18017729915**

传真：**012-64170084**

联系人：**张鹰**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淮海中路第二支行**

账号：**1001221009004616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详见附件 1。

1.2 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 1 要求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1.3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和初验，并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终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技术服务进展情况和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在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甲方。

2.4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2.5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3.3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4　除非经甲方书面指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且乙方对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3.5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6　乙方应在施工前，对安装对象的现状进行详细检查，并制定安装方案。作业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实施切合实际的安全措施，包括但是不限于设置安全警戒线、作好照明、配置警示标志及防止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区域等。

3.7　乙方应当保证所有项目技术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经过专业培训，如有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的，还需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乙方应对项目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设备安全工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人身、设备事故的一切后果。

3.8　乙方在发现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不安全隐患、重大险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并及时报告甲方，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因未及时报告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验收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十条“项目验收标准和要求”为准。

4.2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并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相应工作成果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交付完成。

4.3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亦不能

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5989000元（含税，大写**伍佰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保险、安装、调试、设备采购、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以下支付方式付款：

5.2.1　甲方在同乙方签订合同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6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6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双方合同正本。

5.2.2　甲方在乙方设备交付项目核心设备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合同设备签收单。

5.2.3　甲方在乙方项目交付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交的如下单据，并审核确认无误后，按照甲方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款项。

（1）抬头为甲方的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正本增值税普通发票。

（2）项目验收报告。

5.3　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服务或完成服务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总价格的30%作为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该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终止。双方经协商同意后，乙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部分退回相应甲方已经支付的价

款。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与其相等的金额。

6.6 因乙方的技术人员未按照乙方要求的规范操作导致该工作人员、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人伤害或者伤亡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6.7 如发生由于施工设备、设施故障、操作失误、违章操作或乙方未起到安全监管义务引起的伤害、伤亡等事故或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中载明的地址及电话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

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约，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10.2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12.5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甲乙双方《上海市轨道交通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签署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无线电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年10月13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1、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硬件设备**					以投标文件为准	以投标文件为准
（一）	监测测向系统						
1	监测测向接收机	以投标文件为准	1.频率范围：不低于 20MHz-8GHz； 2.频率分辨率：≤1Hz； 3.频率准确度：≤0.3ppm； 4.中频带宽：≥40MHz； 5.扫描速度：≥40G/秒。	台	4		
2	监测测向一体化天线		1.监测测向天线能够适配利旧室外机柜； 2.监测频率范围：不低于 1MHz-8GHz； 3.测向频率范围：不低于 10MHz-8GHz； 4.测向带宽：≥40MHz，可选最小测向带宽不小于 25Hz； 5.极化方式：支持垂直方式；	台	4		
3	天馈配套、控制配件、配套软件等		射频及控制线缆、适配器、避雷设施及相关必要配件，定制。 配套软件： 1.与监测设备配套，含监测接收机驱动程序；含频段扫描等功能、ITU 规范建议的测量项目等； 2.具备宽频段信号监测、专项信号解调、复杂信号捕获、电磁环境大数据分析等功能； 3.具体需满足项目各项功能要求。	套	4		
（二）	机动电磁环境安全分析系统						
1	监测接收机	以投标文件为准	1.频率范围：不低于 20MHz-8GHz； 2.频率稳定度：≤$\pm 3\times 10^{-7}$； 3.扫描速度：≥400GHz/s（25kHz 步进）； 4.实时中频带宽：≥80MHz；	台	4		
2	超短波监测天		1.频率范围：不低于 20MHz-8GHz；	台	4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线		2.驻波比：≤2.5； 3.输入阻抗：50Ω。				
3	专项监测模块及配套软件		航空 ADS-B 信号监测模块、船舶 AIS 解码设备、数字对讲解码模块，系统配套软件等	台	4		
4	天馈配套、控制配件		包含三脚架、馈线和电源线的避雷配件、各种接头，适配器、安装结构件等，定制。	副	4		
（三）	配套设施						
1	企业级外置硬盘盒	以投标文件为准	定制，含企业级存储硬盘≥10TB 存储	套	4		
2	消防灭火器		手提式七氟丙烷灭火器 2kg 或以上	套	4		
二	**系统集成**	/	对所有设备、软件进行统一集成，形成相互关联、统一协调、实际可用的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1.包含服务化改造，依据 YD/T 3700.3-2020《超短波监测管理一体化平台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设备操作服务》要求，完成监测站服务封装； 2.配套改造：根据各站点实际建设条件，包含且不限于增加天线支臂，替换抱杆，增加室外走线架、地排，平整地面、基座建设等； 3.防雷接地：室外机柜及天馈系统防雷接地、室外接地排安装引接、配套材料等。	项	4		
三	**第三方验证测试**	/	根据建设实际需求，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依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检测验证，包含且不限于对比测试，电磁环境测试等。	项	4		
总价合计							

2、产品交付与运输

（1） 运输方式：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产品采用物流形式运输。

（2）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交付和初验，并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项目终验。**

（3） 收货地点： 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4） 收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 收货联系人：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 联系方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安装调试要求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安装、测试。

4、本协议及附件 1 未约定或约定内容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XTJS2026-205）（除第四章）不符的，以《招标文件》为准。